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復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27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復泉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吳復泉之犯罪所得黃色斗篷式雨衣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「雨衣」，補充為「黃色斗篷式雨衣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案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非鉅，以及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（雨衣）、價值非鉅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被告竊得之雨衣1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2728號

被 告 吳復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復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4日17時1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前，徒手竊取褚志杰所有、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貨架上之雨衣1件(價值新臺幣2,000元)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褚志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復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褚志杰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在卷可參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

01 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02 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03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8 檢 察 官 羅雪舫